

# 2024 年阳泉市勘察设计与建筑科技推广 指导中心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阳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阳泉市勘察设计与建筑科技推广指导中心

2025 年 12 月 10 日

# 2024 年阳泉市勘察设计 with 建筑科技推广 指导中心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和《中共阳泉市委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阳发〔2019〕19 号）中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阳泉市勘察设计与建筑科技推广指导中心（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阳泉市财政局关于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的要求，本单位对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政策）立项背景、立项依据、政策内容、政策目标、政策实施期限等情况。

根据 2020 年 10 月《中共阳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阳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编字〔2020〕33 号）文件精神，阳泉市勘察设计与建筑科技推广指导中心由原阳泉市建筑抗震中心（阳泉市建筑节能监督管理中心）、原阳泉市建设工程技术培训中心和原阳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三个单位整合组建而成。其主要职能是：1. 为全市勘察设计与建筑

科技服务；2. 工程勘察设计、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房屋安全鉴定和抗震设防监督管理；3. 建设行业新技术、新产品与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4. 建筑能耗统计、可再生能源利用、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示范工程与绿色建筑推广等建筑节能监管；5. 协助建筑节能工程的检查、验收；6. 开展建设行业技术培训；7. 机关后勤保障及对局属办公场所综合管理。

阳泉市勘察设计与建筑科技推广指导中心地址位于阳泉市桃北中路 18 号，为正科级建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核定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16 名。人员编制结构为：管理人员 6 名，专业技术人员 10 名。领导职数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隶属阳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心现有职工 16 名。内设建筑节能推广应用管理科、勘察设计抗震管理科、建设工程技术培训科、综合办公室、机关后勤管理科 5 个科室。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资金投入情况

（1）财政补助收入：2024 年预算 420 万元，实际到位 416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05%；追加参公人员退休基础绩效 2.3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共计 418.3 万元。

（2）2024 年非税收入 163.7 万元，其中：房租收入 68.8 万元，强制性培训收入 92.9 万元，鉴定费 2 万元，全部通过收支二条线上交财政。

## 2、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财政补助收入 418.3 万元，使用 418.3 万元，使用率 100%，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按功能性支出：463.3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支出 45 万元）

（2）按经济支出：418.3 万元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合规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2、项目阶段性目标或具体目标。

①建筑科技创新推广服务每年 5 项以上；

②公共构筑物、建筑物的正常运行面积 8548.5 平方米，机关后勤保障及局属办公场所的综合管理；

③建设行业各类人员和建筑施工企业一线操作个人技能培训考试、职业技能大赛服务，拟开展 10 次培训；

④住建行业政策、普法宣传每年 3 次以上；

⑤新产品、新技术展览每年 3 项以上；

⑥建筑节能科技与标准规划服务，开展建筑节能检查每年 70 次以上；

⑦开展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每年检查 70 次以上；

⑧建筑能耗监测服务 2 次以上。

### （四）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 1、建筑科技创新推广服务；需 61.5 万元；
  - 2、公共构筑物、建筑物运维服务 36 万元；
  - 3、建筑职业技能大赛服务、住建领域职业资格考试服务，拟开展 10 次，需 71.5 万元；
  - 4、住建行业政策宣传服务及普法宣传服务，开展服务 3 次，需 15 万元；
  - 5、住建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推广服务，需 17 万元；
  - 6、建筑节能科技与标准规划服务，拟开展建筑节能检查 70 次，需 108 万元；
  - 7、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服务，拟开展勘察设计及抗震设防检查共 70 次，需 100 万元；
  - 8、建筑能耗监测服务，开展服务 2 次，需 7 万元；
- 以上实施资金 416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工作需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 1、建筑科技创新推广服务；
- 2、公共构筑物、建筑物运维服务；
- 3、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建筑职业技能大赛服务）、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住建领域职业资格考试服务）；

- 4、住建行业政策宣传服务及普法宣传服务；
- 5、住建行业新产品、新技术展览服务；
- 6、建筑节能科技与标准规划服务（建筑节能）；
- 7、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服务（抗震设防）；
- 8、建筑能耗监测服务。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独立、客观、规范原则，严格履行绩效评价工作，详细制定绩效评价工作体系方案，针对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2024 年开展建筑节能科技与标准规划服务，开展建筑节能检查及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全年检查 81 次；建筑科技创新推广服务全年 6 项；住建行业政策、普法宣传全年 4 次；新产品、新技术展览全年 3 项；建筑能耗监测服务 2 次；建设行业各类人员和建筑施工企业一线操作个人技能培训考试、职业技能大赛服务，开展 12 次培训；公共构筑物、建筑物的正常运行面积 8548.5 平方米，机关后勤保障及局属办公场所的综合管理；推动住建行业建筑科技方面绿色低碳高效发展。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序号 | 考核内容   |                                        | 指标 | 分值 | 备注 |
|----|--------|----------------------------------------|----|----|----|
| 1  | 发展任务考核 | 全市在建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抗震设防和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全年检查各 70 次 |    | 5  |    |

|    |                  |                                                                       |           |    |  |
|----|------------------|-----------------------------------------------------------------------|-----------|----|--|
| 2  | 指标<br>(70 分)     | 在建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执行率达 100%                                                   |           | 5  |  |
| 3  |                  | 在建建筑工程节能验收, 按时完成办结率达 100%                                             |           | 10 |  |
| 4  |                  | 建设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和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                                            |           | 5  |  |
| 5  |                  |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00%                                                  |           | 5  |  |
| 6  |                  | 全面推进全市装配式建筑的应用                                                        |           | 3  |  |
| 7  |                  | 可再生能源利用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 50%                                             |           | 5  |  |
| 8  |                  | 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利用                                                            |           | 2  |  |
| 9  |                  | 租赁房屋的安全管理, 租金年收入                                                      | 100<br>万元 | 6  |  |
| 10 |                  | 建设大厦水、电综合管理收入                                                         | 20<br>万元  | 2  |  |
| 11 |                  | 保障局机关和建设大厦各项公共设施的维护, 确保其安全正常运转。提高服务质量, 严格执行公共设施的报修、更换、审批制度, 降低办公费用的支出 |           | 6  |  |
| 12 |                  | 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做好机关车辆的服务工作                                          |           | 4  |  |
| 13 |                  | 射击射箭馆运维工作, 确保场馆正常运转, 开展市场化运营                                          |           | 2  |  |
| 14 |                  | 培训费年收入                                                                | 103<br>万元 | 6  |  |
| 15 |                  | 建设行业安全教育培训 (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                                           | 800<br>人  | 2  |  |
| 16 |                  | 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取证)                                                   | 150<br>人  | 2  |  |
| 1  | 专项考核指标<br>(30 分) | 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严格财经纪律, 加强财务管理; 完善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           | 4  |  |

|   |                                                                                          |  |   |  |
|---|------------------------------------------------------------------------------------------|--|---|--|
| 2 | 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签订劳动（聘用）合同；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人事、劳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政策规定；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支持、重视职工教育培训工作。     |  | 4 |  |
| 3 | 制定本部门年度普法和“八五”普法工作计划，付诸实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有集体学法记录，普法制度完善，档案管理健全。每季度上报至少一篇普法工作信息 |  | 4 |  |
| 4 | 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 4 |  |
| 5 | 每月向局办公室报送工作简报信息不少于 2 篇                                                                   |  | 4 |  |
| 6 | 按时办结“12345”“阳泉随手拍”，每办理超时 1 次扣 0.5 分                                                      |  | 3 |  |
| 7 | 按时完成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满意率达 100%。反馈为“基本满意”，每件扣 0.5 分。反馈为“不满意”每件扣 1 分                            |  | 3 |  |
| 8 | 全年信访矛盾工作有效化解，本单位及本单位业务工作涉及领域无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当引发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 4 |  |

2、评价标准：提供服务质量，完成公共产品采购数量。其中：勘察设计及节能验收完成量 100%，培训业务完成量不低于 95%，后勤服务保障率 100%。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独立性原则、客观性原则、科学性原则、公正性原则。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绩效评价重点，采集评价依据和数据，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表）

根据年初预算和近期绩效统计，中心工作职能明晰、分

工明确，有效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一是重点在勘察设计、抗震设防和节能产品推广、节能验收工作中充分行使工作职责，落实工作任务。加强在节能降碳工作中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把绿色节能发展贯穿工作全过程。

二是在工程技术培训方面，积极和省建设厅及市人社局沟通协调，依托“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契机，健全培训工作职责，积极寻求培训项目，健全师资库，配强师资力量，同时不断完善实操场地建设，为今后的强制性培训和拓展类培训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三是后勤服务保障坚强有力，精心搞好建设大厦的运维服务、局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职工食堂）以及节约型机关的创建工作，同时加强职工职业学习，提高业务素质和技能，建设学习型、节能型、健康型单位。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无

####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中心按照“三定方案”内容认真履职，做到项目设置合理，执行过程合规。

#### **3、资金投入情况**

(1) 财政补助收入：2024 年预算 420 万元，实际到位 416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05%；追加参公人员退休基础绩效 2.3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共计 418.3 万元。

(2) 2024 年非税收入 163.7 万元，其中：房租收入 68.8 万元，强制性培训收入 92.9 万元，鉴定费 2 万元，全部通过收支二条线上交财政。

##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中心时刻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周密计划，精打细算，提质增效，合理安排资金，坚持刚性支出原则，保重点、保必要、保运转。2024 年资金支出 463.3 万元，2023 年支出 518.6 万元，与上年比较减少 55.3 万元，减少 10.7%，资金管理有成效。

###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工作组织到位，能够满足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内容。

##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 1、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符合要求

### 2、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符合要求

### 3、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符合要求

#### 4、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分析

符合要求

####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 1、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分析

满意

##### 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分析

满意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1、年初制定勘察设计、抗震设防和节能产品推广、节能项目验收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开展工作。

2、在完成“八大员”和工地一线工人技术培训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人人持证工作市场，拓宽培训业务。

3、在做好后勤服务保障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学习型、节能型和健康型的机关创建工作。

### 六、存在的问题（含原因分析）

1、中心职工年龄结构偏大，存在工作创新能力不足的现状，履职能力差。

2、中心培训业务逐渐萎缩，存在培训收费政策标准太低，严重制约培训工作的发展。受我市建筑业市场低迷，企业管理人员新办证和建筑施工一线工人培训阻力增大，缴费困难。

3、中心节能工作存在人员技术力量薄弱的短板，不利

于节能工作的长期健康发展。

4、建设大厦存在消防、外墙等安全隐患，因资金原因得不到解决。

5、在建项目建设的各方主体对推广绿色建筑的认识不够，主要表现在：一是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对于推广星级绿色建筑的相关政策要求缺乏认识；二是设计单位缺乏绿色建筑的技术人员也是束缚绿色建筑工作的一个瓶颈；三是建设单位推广绿色建筑特别是高星级绿色建筑推广应用阻力较大，不愿意增大投资。

6、在建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对建筑节能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建筑节能意识不强，部分建筑的设计、施工未能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有关规范标准，尤其表现在设计单位对太阳能建筑一体化设计深度不够，造成施工难度大，甚至无法施工，同时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缺乏实施建筑节能的积极性和动力。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或政策建议**

1、加强各岗位职工业务培训，提升业务素质，提高服务质量。

2、继续加强对在建项目的建筑节能检查，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管理模式，加大对建筑节能标准执行力度，加大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执行力度，严把建筑节能质量关。

3、认真清理驻厦单位水电综合费缴费情况，理顺管理关系。

4、围绕党建品牌开展“四强”党支部创建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深化精神文明工作，在创新发展上动脑筋，在精细化实施上做文章。

5、继续加大对继续教育工作的服务广度和一线技术工人培训工作力度，最大限度为企业服务。